

万年县财政局

万财购投诉〔2024〕2号

关于 2024 年-2025 年度定点印刷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3611292024000004）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万年县九易广告图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建蓉

联系方式：13807934133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陈营镇建安大街现代城 1-9

被投诉人：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玉明

联系人：吴晓园

联系方式：0793-8175639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锦绣路 2 号（广信大厦 B 栋四楼 401）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作出的质

疑答复，于2024年7月25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4年7月25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万年县财政局委托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开展2024年-2025年度定点印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3611292024000004），采购方式为框架协议，2024年6月11日发布采购公告，2024年7月5日开标，2024年7月9日发布入围结果公告。万年县九易广告图文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向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于2024年7月17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万年县九易广告图文有限公司对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7月25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并向被投诉人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被投诉人已按要求作出了答复。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人万年县九易广告图文有限公司称：

投诉事项1：关于我方“质疑事项1：评标方判定我方现场实际经营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不符。故而废标。”的回复。该回复均属于不以事实为基础的回复。侵犯了我司的合法权益。

事实依据1：1、我们在质疑函的事实依据1中有如下依据：“1、征集文件只需提供经营场地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面积、设施、实景图片等），同时，自有经营场地的，后附经营场地产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租赁经营场地的，

后附租赁合同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产权登记证书或租赁合同）。但是对于地理位置的区域、场地大小的限定等都没有做明确要求。我司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提供了属于我公司绝对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房产证照片，同时也提供了地理位置图。完全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同时，此项不属于废标项，我方标书不应被废标。2、我司房产证虽然只有产权面积 52.99 平方米。但因属于门头性质，有架空层所以实际使用面积已达到 106 平方米。同时门面购买的时候附赠车库（车库没产权证）。且因门面位置特殊，开发商有个架空层的杂货间（口头约定）也是无偿让我们使用。所以实际使用面积达到我们简介所描述的 400 平方米。”标书已有多张经营场所的不同实景照片（面积大，范围广），和门面照片（是上下二层）作为佐证。3、关于我司的“贵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单位地址均为：万年县陈营镇建安大街现代城 1-9，房产证中坐落地址为：万年县陈营镇万语路现代城小区 1 幢 1 层第 11 间，三者地址不一致且未作相关说明。綜上述原因，故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质疑事项不成立。”实际上“万年县陈营镇建安大街现代城 1-9”和“万年县陈营镇万语路现代城小区 1 幢 1 层第 11 间”属于同一位置同一地址。只是属于在建设系统跟工商管理系统对于小区商铺上的名字的登记方式不同。都是现代城小区，营业执照 1-9 是 1 幢，房产证也是 1 幢，只是营业场地范围大些，房产证小些，房产证是属于营业场所范围。现代城小区是四面环路，4 条路名，而且

已有定位图作为佐证。

投诉事项 2: 关于我方“质疑事项 2: 入围结果。回复: 贵公司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不再参与本项目最终入围排序, 故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 2: 我公司符合性审查按投诉事项 1 的事实依据及情况所述应予以成立。故质疑应予以成立。

(二)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重新审核我司的响应文件, 同时进行现场核实。如果符合要求, 判定我司成功入围万年县定点印刷框架协议。或者明确征集文件有关条款, 重新组织征集。

(三) 被投诉人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称:

投诉事项 1 答复: 1、征集文件第三章“3.2 采购内容中详细配置表”要求“入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营场地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面积、设施、实景图片等); 同时, 自有经营场地的, 后附经营场地图产登记证书复印件; 租赁经营场地的, 后附租赁合同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产图登记证书或者租赁合同)。”经原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 ①万年县九易广告图文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房产证产图面积为 52.99 平方米, 经营场地简介中说明的占地面积为 400 平方米, 两者相差甚远。对此超出部分的场地未提供相关租赁合同或有效说明, 为此影响了评标委员会对贵公司经营场地真实性的判断; ②万年县九易广告图文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单位地址均为: 万年县陈营镇建安大街现代城 1-9, 房产

证中坐落地址为：万年县陈营镇万语路现代城小区1幢1层第11间，三者地址不一致且未作相关说明。（有专家质疑答复意见佐证）

2、综上所述原因，投诉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投诉事项2答复：因万年县九易广告图文有限公司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根据征集文件相关规定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相应供应商不再参与本项目最终入围排序。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本机关调查，事实查明与认定如下：

投诉事项1：征集文件第三章“3.2 采购内容中详细配置表”要求：“入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营场地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面积、设施、实景图片等）；同时，自有经营场地的，后附经营场地产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租赁经营场地的，后附租赁合同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产权登记证书或者租赁合同）。”

通过对评审专家进行调查询问，评审专家对经营场地面积的评审标准为：经营场地简介中的面积应与产权证中的面积（或租赁合同中不动产权证的面积）相符，对不相符的面积应作出相关佐证说明，否则就认定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专家对经营场地地理位置的评审标准为：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地址应与产权证地址（或租赁合同中不动产权证的地址）一致，对不一致的地址应作出相关说明，否则就认定不符合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通过核查投诉人的响应文件，经营场地简介的面积为

400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中面积为 52.99 平方米，两者相差 300 多平方米，且未对这 300 多平方米面积差做相关说明；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单位地址均为：万年县陈营镇建安大街现代城 1-9，房产证中坐落地址为：万年县陈营镇万语路现代城小区 1 幢 1 层第 11 间，三者地址不一致且未作相关说明。

根据征集文件第五章“5.3 评审程序中符合性审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投诉人的响应文件不能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整个评标过程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合法，评审结果客观公正。故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投诉事项 2：根据《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投诉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再参与本项目最终入围排序，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上述事实依据有招标文件、质疑函与质疑答复、投诉书与投诉答复、调查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等为证。

四、处理决定

根据所查明事实，本机关认为，投诉人万年县九易广告图文有限公司的投诉事项 1 和 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

条第二项之规定，处理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人万年县九易广告图文有限公司的投诉。

投诉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万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印发